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澄清、宋长发、黄宇、吴非。

刘澄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澄清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泰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律师、海南自贸区韬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长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所长，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贸区分所总经理，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国际事业公司经理、部门副总，中石化美国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化工销售公司部门副总，环境保护部国际司副处长，北京网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经理，北京普惠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天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木兰亭（北京）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华宇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员，分宜雅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幔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弋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温州红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公（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0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澄清	10	10	0	0	否	2

宋长发	10	10	0	0	否	2
黄宇	10	10	0	0	否	2
吴非	10	10	0	0	否	2

2020年，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三名独立董事吴非、黄宇、宋长发分别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20年，专门委员会的每个议案我们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活

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支付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56,688.00 万元。此外，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2.24 万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桃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桃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152,7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0,152,702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152,702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 952,213,783 股。

上述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限内正常履行，未发现该等承诺主体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检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维护

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十）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任期内，我们仍将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科学客观的建议，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长发、刘澄清、黄宇、吴非

2021年3月22日

(本页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报告人签字或签章:

委员: 宋长发

签字: 

委员: 刘澄清

签字: 

委员: 黄宇

签字: 

委员: 吴非

签字: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